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自議項二起主持會議)

副主席

余德寶議員(自議項二起擔任副主席)

區議員

陳嘉朗議員	何富榮議員	李傲然議員
陳梓維議員	許德亮議員	蕭德健議員
朱江瑋議員	孔昭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朱子洛議員	林兆彬議員	曾自鳴議員
鍾澤暉議員	李國權議員	朱慧芳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偉峰議員	胡穗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龐建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華勝先生, BBS, JP	主席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吳國華先生	總幹事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 服務中心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任玉英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歐浩然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	民政事務總署
李元寶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4)	民政事務總署
陳德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葉嘉輝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周偉忠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韋能治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倩敏女士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蔡偉峯先生	旺角消防局局長	香港消防處
黃穎懿女士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吳大偉先生	運輸主任/旺角	運輸署
林君厚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慧詩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鄭子均先生	車站事務經理 - 高速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衛燕薇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u>秘書</u>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議項一：選舉新一屆油尖旺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專員”) 蔡亮女士 請旁聽的公眾和傳媒人員保持肅靜，並歡迎議員出席會議。她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的規定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新一屆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 主席及副主席為止。區

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載的表決程序，以及《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所載的選舉程序進行投票。有關程序及提名表格已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送交議員閱覽。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人選的提名期已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即下午 1 時 30 分）正式結束。

2. 蔡亮女士表示，截至主席人選提名期結束時，秘書處只接獲一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林健文議員，提名人為涂謹申議員，附議人為朱江瑋議員和朱子洛議員。由於只有一名議員獲提名競選主席職位，她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林健文議員當選為第六屆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3. 蔡亮女士續表示，截至副主席人選提名期結束時，秘書處只接獲一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余德寶議員，提名人為林健文議員，附議人為陳嘉朗議員和何富榮議員。由於只有一名議員獲提名競選副主席職位，她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余德寶議員當選為第六屆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她續說，新一屆區議會主席將主持會議餘下議項。

## 議項二：開會詞

4. 林健文主席感謝議員對他的支持和信任，但同時亦很感慨。在六年前加入區議會時，他只是區議會兩位民主派議員之一。在過去的一屆區議會，他樂見多了一位民主派議員，但仍只得三位。在今次區議會選舉，共有 17 位民主派議員當選，超過區議會議席半數。他在此代表其他民主派議員感謝區內選民對他們的支持。對於身為區議會主席，他認為這是非常艱巨和富挑戰性的任務。他會促使區議會內多個民主派板塊的磨合和團結，做好市民交付他們的兩個使命：（一）做好民生工作；以及（二）為香港爭取民主政體和促使政府正面回應民眾運動的種種訴求。與此同時，他亦會注意和重視民主派和非民主派議員的合作，尤其在民生方面的工作。油尖旺區市民面對多個社區問題，包括市區舊樓重建、交通、車位不足導致違泊、區內違規旅館、露宿者、街頭妓女和最近區內市民關注的治安日益惡化等問題。這些都是議員

必須面對和爭取盡快改善的問題，因此他期望擔當橋樑的角色，與非民主派議員一同努力為區內居民爭取巨大福祉。他亦明白區議會主席須擔當橋樑角色，向政府爭取溝通和合作。現時是非常困難的時刻，尤其是要面對區內很多警暴問題，若要向警方爭取溝通和合作，相信非常困難。但他承諾會努力不懈，希望能夠做到最好。

5. 林健文主席繼而宣讀一份由 17 位民主派議員聯署的聲明(附件一)，並宣布默哀一分鐘。

(鍾澤暉議員、許德亮議員及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退席。)

(議員全體肅立，默哀一分鐘。)

6. 余德寶副主席說，過去區議會只有三位民主派議員，去年他們曾嘗試默哀，但被建制的霸權阻止。今次默哀是因為他們的良知驅使，而且為過去數月因反修例運動而犧牲的人默哀會被區議會以書面記錄。他感謝各位議員的信任和 support，讓他擔任區議會副主席，並期望區在未來透過幾位區議會的前輩協助新任議員，以及與區內不同地區團體有更緊密的聯繫，推動區內發展。他亦希望成立保安工作事務委員會，跟進區內警暴問題。他們會繼續努力做好民主和民生的工作，不會辜負每位市民的期望。一路走來並不容易，上屆區議會只有三位民主派議員，今日則有 17 位。17 位議員能夠當選是由於每位香港市民身體力行投票，讓他們在區議會這個平台監察政府。議員應每日提醒自己今天「光復區議會」的局面得來不易，背後有血、有汗和有淚。他期望議員在未來四年努力和互相幫助，亦希望市民多多鞭策他們，打破地區由建制派多年來建立的高牆，建設更美好和更民主的油尖旺區。

7. 林健文主席說，目前區議會有九項須盡快議決或傳閱之事項，分別是：

- (1) 委任新一屆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 (2) 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地區團體的區議會撥款

- (3) 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屬下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
- (4) 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代表出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督導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 (5) 決定是否參加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 (6) 審批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 (7) 資料文件－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附近一帶特別交通安排
- (8) 資料文件－油尖及旺角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 (9) 武漢肺炎對社區的影響

8. 林健文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3 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可在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上述事項納入議程。眾無異議。

### **議項三：委任新一屆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9. 議員通過委任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區議會秘書。

### **議項四：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地區團體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20 號文件)**

### **議項五：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屬下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020 號文件)**

10. 林健文主席歡迎：

- (a)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旺角街坊會”)主席梁華勝

先生和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總幹事吳國華先生；以及

- (b)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聯絡主任主管(東)任玉英女士、聯絡主任主管(南)歐浩然先生和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4)李元寶先生。

11. 林健文主席表示由於議項繁多，為方便會議進行，建議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四分鐘，包括首次發言兩分鐘，以及第二次發言兩分鐘或第二次和第三次發言各一分鐘。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12. 林健文主席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有關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以便主席決定其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有關的申報利益表格已置於桌上。就議項三和四，剛派發的文件附件載列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在上一屆的區議會和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議員通過「原則上不反對」撥款舉辦有關活動，惟有關撥款依例須經本屆區議會確認。他請議員討論是否批准文件所列的撥款申請，涉及四項由民政處及屬下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一項由區內團體舉辦的地區特色節目、12 項由特定團體舉辦的活動，以及 23 項由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委員會舉辦的活動。

13. 李偉峰議員詢問會否逐項討論上述撥款申請。

14. 林健文主席說，由於撥款申請有 40 項，逐項討論費時，他建議議員集中討論議員經審視後仍有疑問的撥款申請。

15. 李偉峰議員建議先討論旺角街坊會的「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活動。眾無異議。

16.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團體有沒有與警方進行評估，例如臨時有公眾活動而須取消廟會，以致未能使用已撥出的區議會撥款時的安排；(ii)過去的廟會均在晚上舉辦盆菜宴，但是次撥款申請並不包括盆菜宴。他詢問會否舉行盆菜宴，盆菜宴是否由團體自負盈虧，以及盆菜宴的收入會否用作補貼活動開支；

(iii)撥款申請表中開支預算第 19、21 及 22 項均為會堂現有設施的租金，他詢問為何要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及(iv)有關旅遊車的撥款申請方面，據他了解，廟會進行時大部分路段均會封閉，他詢問旅遊車的用途。

17. 余德寶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有沒有就活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如有但活動須取消，相關費用和法律責任會由旺角街坊會抑或作為協辦機構的民政處負責；(ii)詢問團體有否與警方緊密聯絡和制定通報及溝通機制。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眾多，如活動因公眾活動須取消，團體會如何通知參加者；以及(iii)如活動因其他原因例如天雨而取消，相關的費用會由哪一方面跟進。

18.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若在活動進行期間，旺角區出現狀況導致警方要求市民在短時間內撤離，團體有何後備方案或措施讓參加者和表演者安全地離開；(ii)詢問開支預算中第 10 項「表演費」的明細；以及(iii)詢問開支預算中的「攝影」和「攝錄」項目的明細，以及攝影師和攝錄師的工作時數和工作範圍。

19. 李國權議員詢問團體有否為活動申請相關牌照，如臨時食物製造所牌照和臨時公眾娛樂牌照。

20.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活動涉及大量參加者及遊客聚集，他擔憂會增加武漢肺炎在社區傳播的風險，並詢問若病毒在社區擴散，團體有沒有制定決定取消活動的期限；以及(ii)擔憂警方的行動會影響參加者的心情。

21. 李傲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團體有否因應過去大半年發生的大型社會事件和公眾活動調整預計參與人數。如社會事件令參與人數大幅波動，會否造成浪費撥款；(ii)如實際參與人數遠少於預期，團體有沒有應變方案；以及(iii)如活動期間出現警民衝突，團體有沒有應變或後備方案，以保障區內居民安全。

22. 陳梓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質疑海報平均三元一張太貴；(ii)有關活動已舉行多年，他認為主辦團體應已為以往的活動購買桌子和椅子，因此不需要為是

次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再次購買；以及(iii)詢問 85 元「雜項」的詳情。

23. 吳國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活動時間較長，攝影師和攝錄師的工作時間是由早上 9 時至晚上約 10 時。攝錄的費用包括四個攝影師和四部攝影機，以及後期製作。
- (ii) 有關表演費方面，廟會的特色活動之一是時裝表演，由製作公司承辦，在活動當日約下午 5 時開始。報價為整個時裝表演的製作，包括模特兒、表演服飾和表演的費用，以及全日司儀費用。
- (iii) 海報的預算開支除了印刷外，還包括製作公司的設計費用。
- (iv)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的禮堂和房間可供外借。由於它是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場地，因此即使是旺角街坊會使用，亦須支付禮堂和房間的租金，安排亦與舉辦其他活動一致。
- (v) 布置費是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項目之一，開支包括由製作公司製作和布置攤位。
- (vi) 由於活動需要民安隊到場提供服務，民安隊要求主辦團體提供四程旅遊巴接送來回場地和總部。
- (vii) 他憶述過去 15 屆廟會中，除了一至兩年在活動當日晚上下雨，當中一年因大雨而腰斬活動外，其餘年份的活動均順利舉行。
- (viii) 關於今年的社會情況，他們作為活動組織者會有所擔心。
- (ix) 每年舉辦活動前，他們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統籌和舉行會議。有關牌照申請方面，因為這個活動由第一屆開始均由民政處協辦，因此所有牌照的申請均透過在活動前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來處理。有關諮詢已於去年 10 月開始，而他們在去年 12 月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



香港消防處(“消防處”)、路政署、地政總署等舉行會議。部分部門即使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會以書面形式規定旺角街坊會須遵從部門的相關要求。過程等同申請公眾娛樂牌照。

- (x) 盆菜宴是自負盈虧的項目之一，因此沒有在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開支預算中列出。
- (xi) 有關社會秩序情況，警方曾出席 12 月份的會議，並就人流管制提供意見。緊接廟會的開幕儀式後會有巡遊活動，他們須就巡遊活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
- (xii) 就近期的社會情況，若社會環境或秩序令人擔憂，他們不排除在活動前宣布取消活動，以確保公眾安全。他們會在這段時間密切留意事態發展，雖然此刻仍不能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但所有籌備工作會繼續進行。如果活動前一星期的社會秩序和環境不太理想，活動的籌備委員會將討論和決定是否取消活動。
- (xiii) 有關秩序處理方面，福全街(一條主街)和約六條橫街的街口會在活動當日封閉。除了主街的兩邊可以出入外，行人亦可在六條橫街的每個街口進入和離開。離開會場範圍有多個出口，讓在場市民在有突發事件時可加快疏散。
- (xiv) 如果有不太理想的情況出現，他們會預早通知街坊有關取消活動的決定。

24.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現時社會狀況如此，但團體在籌備活動時仍沒有考慮若有社會運動發生的處理方法；以及(ii)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宣布取消今年的花車巡遊活動，他質疑廟會作為地區活動，主辦團體是否仍要堅持舉辦。他認為基於武漢肺炎和社會運動等因素，旺角街坊會應考慮是否繼續舉辦活動。

25. 李傲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追問活動是否有後備方案和後備舉辦日期；以及(ii)詢問團體在決定是否腰斬活動時的客觀準則。如要腰斬活動，會否另擇日子再舉行，以及已支出的款項會由區議會抑或團體承擔。

26. 胡穗珊議員說，帳篷的預算開支偏離市價，她詢問有關開支是租用還是購買帳篷的價錢。如是租用的價錢，她認為極為昂貴；如是購買的價錢，她詢問這些用公帑購買的物資平日存放的地點，而團體又會否把這些物資使用在其他活動上。

27. 李國權議員說，有關牌照申請，根據團體的回覆，由於廟會過去由民政處協辦，因此與政府相關部門進行內部會議的溝通等同正式牌照申請，他認為此處理方法不太妥當。議員審批活動時必須確定活動合法進行。雖然團體表示曾就舉辦廟會進行諮詢，但新一屆區議會並不知情。他期望團體在將來舉辦同類活動時正式申請牌照或有清晰的申請程序。

28. 余德寶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同類活動以往會邀請政府和中聯辦官員出席。因應社會氣氛，他詢問是次活動會否繼續邀請他們，他們又會否出席；以及(ii)警方過去在同類活動只作低度設防，但在是次活動會否全副武裝，並增加警力安排警員站崗和巡邏，這或會影響市民的心情。

29.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追問盆菜宴的盈利會否用作補貼活動的開支；(ii)詢問旅發局有沒有預訂盆菜宴的酒席。如果旅發局取消參與活動，損失會是多少；(iii)詢問租用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會堂的租金是否等同社署收取的費用；以及(iv)如果活動期間需要疏散，團體會有多少人員同時協助疏散，他們又有否臂章或掛牌等以作識別。

30. 林兆彬議員說，公眾只能在區議會網站查閱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概要，未能查閱撥款申請的詳細開支預算，難以監察公帑是否運用得宜。他建議把有關的詳細開支預算上載到區議會網站讓公眾查閱。

31. 吳國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活動取消，不會另擇日期再舉行，原因是活動涉及封路，至少要在兩至三個月前透過各相

關部門協調，難以改期。

- (ii) 如活動取消，他們不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尚未涉及支出的項目。至於在籌備活動過程中已涉及支出的項目，他們會根據區議會的準則和規定申請發還款項。如果未能申請發還，他們不會執意要求。
- (iii) 他們將會租用帳篷，租金包括由製作公司派員搭建帳篷的服務，以及每個帳篷連同的兩張桌子和四張椅子的費用。有關項目須經報價，以符合區議會的要求。申請表上的預算開支是根據過往活動中有關項目的大約價錢而列出。
- (iv) 關於邀請嘉賓方面，他們會依照以往做法，邀請對地區事務有幫助的相關政府部門和中聯辦的代表。他們現正邀請嘉賓，而嘉賓尚未回覆是否出席活動。
- (v) 旅發局在過去數年均協助宣傳廟會，他們亦會與區內個別酒店合作宣傳活動。盆菜宴中將有三圍免費招待遊客。
- (vi) 以往盆菜宴的盈餘不多，他們亦沒有就此項目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如盆菜宴有盈餘，會用作補貼活動開支。
- (vii) 除了警方外，活動當日也有 40 位民安隊人員當值。此外，工作人員約有 100 位，負責維持秩序的義工亦有百多位，即共有約 300 人在活動當天分布在會場不同範圍維持秩序。以往警方會派出警員在活動地點外圍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場內的秩序則由義工和民安隊處理。至於今年的安排，則須再與警方跟進。

32. 秘書許希蓓女士說，根據現時安排，區議會網站只會提供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的撮要。撥款申請表和最終批核撥款細項公開讓公眾查閱，市民可在辦公時間到秘書處查閱相關文件。若區議會認為須把撥款申請的細項上載到區議會網站，秘書處可作安排。

33. 陳嘉朗議員說，肺炎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他

追問團體決定取消活動的期限是何時。舉行廟會的目的是祈福，如強行舉行活動而令參加者受病毒感染，他認為已違反舉行活動的原意。他認為不要形式化舉行活動，以及應考慮縮減活動的規模和制定完善的計劃。

34.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團體未能回應議員的提問，因此他建議主席增加一至兩輪發言時間；(ii)追問若盆菜宴有盈利，團體會否用作補貼活動開支，減少使用公帑。根據資料顯示，2016年廟會的盆菜宴一圍售2,000元，他詢問今年有否加價；以及(iii)他經常在所屬選區內看見團體在其大樓練習和準備活動，有關時段應該無須繳付租金，因此他質疑活動的開支預算為何包含主辦團體轄下設施的租金。

35. 李傲然議員不滿團體已舉行同類活動多年，但卻未能回答有關腰斬活動的客觀準則和後備方案，令人失望。

36. 余德寶副主席認為團體未能回應多位議員的提問，不能接受。就武漢不明疾病在社區爆發的可能性，他建議團體跟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跟進，訂定方案讓活動順利舉行並使市民安心。

37. 陳梓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印製3 000張海報太多，並建議團體在網上或電視宣傳，這樣更為環保；(ii)追問85元「雜項」的具體內容；以及(iii)廟會已舉行多年，他詢問團體為何不購買所需物資，如桌子、椅子和帳篷等每年使用，這樣便不再需要每年均申請區議會撥款。

38.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團體申請有關場地租金的撥款額是否等同社署收取的租金；(ii)建議團體懸掛直幡和三角旗幟時要注意安全，不要掛在燈柱和路牌上，令旗幟達數米高，較矮的直幡亦不要懸掛在交通燈；以及(iii)憶述當年是由於非典型肺炎疫情完結後，民政處為令社會氣氛更愉快，才舉行大角咀廟會。但現時武漢肺炎的疫情未明，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能評估風險，他認為須考慮是否仍舉行活動。

39. 賀卓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開支預算中的「其他場地」是指哪裏；以及(ii)認為請柬成本平均 16 元一張太貴，他詢問為何製作 700 張請柬需要過萬元。

40. 吳國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以往腰斬活動的原因只有天雨，而此刻尚未制定腰斬活動的準則，他會記錄議員的意見並仔細考慮。此外，決定取消活動的限期亦尚未制定，他們會在會後認真考慮和跟進。
- (ii) 廟會所需的物資眾多，包括場地物資、場地布置物資和器材等，現時租用兩個倉庫亦未能容納。如果購買桌子和椅子後再租用倉庫存放，租金十分昂貴，不符合成本效益。
- (iii) 盆菜宴今年沒有加價，售價為 2,000 元一圍。由於部分盆菜須免費提供予表演團體和遊客，盆菜宴的盈餘不多。即使區議會全數撥出建議撥款額，他們仍要自行補貼活動支出。如盆菜宴有少量盈餘，會用作補貼活動開支。
- (iv) 當年舉行廟會的原因是希望在非典型肺炎疫情後振興經濟，重點並非祈福。活動已舉辦 15 年，目的是透過活動凝聚社區、接觸不同團體的服務對象和融合區內不同人士，如創業人士、青年和少數族裔等。
- (v) 他承諾在會後認真考慮有何措施配合，以確保安全和維持秩序。

41. 梁華勝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們舉辦此活動並非為了祈福，而是希望凝聚街坊。活動並無宗教意味，只是一個大型嘉年華會。以往的「廟」是墟市和市集的地點。當年出現非典型肺炎疫情後社會環境非常差，希望藉廟會振興經濟。
- (ii) 他們定會評估武漢肺炎疫情的發展和制定處理方法。至於社會運動，香港市民在過去數月均

處於不愉快的社會環境，他期望廟會能令居民和街坊愉快，為社區凝聚歡樂氣氛，並期望社會環境盡快恢復，使居民能在社區安居樂業。現時距離活動舉行尚有一段時間，暫時未知社會環境會否對活動造成影響，但如他收到訊息，會盡早處理。無論區議會是否支持這項活動，此刻他絕對希望繼續舉行，除非社會事件使活動未能舉行。相信大家都希望社會氣氛更好，不希望社會繼續撕裂。他期望與議員保持溝通，若議員有任何意見，歡迎向他們提出。

42. 林健文主席代表其他議員表示，他們絕對願意與團體溝通。

43.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根據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的場地租用價目表，租用禮堂每四小時的租金為3,500元，包括一名技術員的服務。團體擬租用14小時，因此租金總額為12,250元。

44. 吳國華先生補充，開支預算中的「其他場地」是指活動當天除禮堂外，尚有數個須提供予團體使用的房間，有關資料已在撥款申請表補充。

45. 梁華勝先生補充，若他們申請區議會撥款購買桌子和椅子，相信並不符合區議會撥款的規定。而且活動後桌子和椅子由團體擁有，相信議員亦不會容許。

46. 胡穗珊議員質疑即使租用帳篷的租金包括桌子和椅子，費用仍是太昂貴。帳篷的市價約為750元一個，她詢問開支預算中有關帳篷的項目是購買抑或租用的金額。她期望團體租用帳篷時選擇報價較便宜的供應商，以免浪費公帑。

47. 陳梓維議員追問團體有否考慮在網上或電視宣傳，減少印製海報，以及詢問盆菜宴會否使用環保餐具。

48. 梁華勝先生回應，區內長者眾多，未必熟習使用電腦，因此他們會在區內張貼海報宣傳，例如在大廈張貼。為響應環保，過去數年的活動已開始使用環保餐具，而非即棄餐具。

49. 吳國華先生回應，他們自前年起已採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大型活動減廢指南》的建議，向環保署借用餐具，旺角街坊會更是第一個在規模如此大的活動中完全不使用即棄餐具的團體。此外，以往每年的活動須訂購數千支樽裝水，但現時已不再提供。廟會網頁羅列活動的一系列環保措施，而每年的環保措施有增無減，希望持續每年做到更好。

50. 林健文主席說，議員已討論此議項超過一小時，他明白這是由於議員關注公帑的使用，並感謝團體代表今天出席會議。他繼而請議員表決是否批准撥款予旺角街坊會舉行「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

(旺角街坊會梁華勝先生和吳國華先生離開會議室。)

51. 余德寶副主席說，由於尚有議員的提問未獲回應，他建議在表決後，團體須向有關議員提交書面回覆。

52. 林健文主席接納余德寶副主席的建議。這項撥款申請已獲上一屆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惟仍須由新一屆區議會確認撥款。他理解新任議員很盡責，期望了解公帑的使用。雖然議員對團體的部分回應未感滿意，但由於有關活動將於3月進行，時間緊迫，因此他期望議員在是次會議對是否確認撥款作出適時決定。他請議員以舉手投票方式議決。

(沒有議員舉手贊成撥款)

53. 林健文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決定不通過這項撥款，如是，他詢問議員有何建議，如再次邀請團體出席會議或把部分開支預算項目的金額調低。

54. 朱江瑋議員認為須跟進多位議員的提問才能決定，即武漢肺炎可能帶來的疏散問題，以及部分開支項目預算太高的問題。他不希望現屆區議會依照這個撥款標準審批區議會撥款。

55. 余德寶副主席認為團體未能確實回應部分議員的提問。議員期望審慎處理每一項使用公帑的區議會撥款申

請，因此他建議旺角街坊會就議員的提問提交補充資料。

56. 李傲然議員說，他本來想同意有關撥款，但團體的答案未盡完善，例如已舉行十多屆廟會，但仍沒有制定後備方案和腰斬活動的準則。最令他不滿的是團體回應說舉行廟會的目的並非祈福，而是當作舉行嘉年華會。他認為現時的社會狀況絕不適合舉行嘉年華會。他認為議員亦受監察，如果團體這樣回應，議員也通過撥款，他們亦會被市民責罵。

57. 蕭德健議員說，他原則上想通過撥款，但團體未能回答部分議員的提問，因此建議團體以書面形式提交補充資料供議員考慮。此外，衛生署現時未必有因應武漢肺炎為大型公眾活動的安排訂立指引，但他詢問作為協辦機構的民政處能否統籌及與衛生署跟進。

58. 陳嘉朗議員對於團體指廟會與祭祀無關感到失望，並讀出維基百科對「廟會」的定義。他質疑團體連廟會的起源亦不清楚，為何仍要舉辦有關活動。如舉行活動的目的是弘揚中華傳統文化，他絕對支持，但現時以廟會的名義舉行嘉年華會，他認為是利用了神明。

59. 賀卓軒議員詢問如議員在是次會議中不予確認，會否影響有關撥款的通過。

60.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由於有關活動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舉行，上屆區議會只是原則上通過撥款，有關撥款仍須由新一屆區議會確認。如議員否決撥款申請，有關活動將不獲區議會撥款。

61. 林健文主席建議旺角街坊會或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以釋除議員的疑慮。他詢問秘書處有何方案處理現時的情況。下次區議會會議舉行時已是1月底，若屆時才確認撥款，團體未必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

62. 李國權議員說，議員提問是職責所在，他希望團體不要介意，並建議民政處作為協辦團體，應協助團體準備回應資料。要求團體自行解決這麼多問題，相信有一定難度。他個人雖然想通過有關撥款，但議員的提問亦



有其觀點。他建議定下期限，要求團體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應，供議員審閱。

63.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秘書處可記錄議員的提問，再致函旺角街坊會要求以書面回應。批核撥款的方法有兩個：(i)議員可在下次區議會會議閱覽團體的書面回覆，或再次邀請團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回應提問，然後才表決；以及(ii)根據《常規》，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確認撥款。傳閱文件需要五個淨工作天，截止日期與舉行下次區議會會議的日子相差不遠。此外，若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討論是否確認撥款，秘書處須詢問有關團體是否仍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

64. 林健文主席認為傳閱文件需時，而且團體提供書面回應不及在區議會會議直接回應般清楚和詳細，因此他建議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再次討論有關議項，並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回應。他請秘書處詢問團體，若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才討論是否確認撥款，有關團體有沒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

65. 朱江瑋議員認為須詢問團體會否在下次會議修改活動的開支預算。

66.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時裝表演的內容每年一樣，他欲知道開支預算中「表演」的支出細項；以及(ii)參與活動的長者眾多，他詢問警方有否就活動一旦腰斬的疏散路線向團體提供建議。

67. 林健文主席建議秘書處綜合議員的提問，再致函團體要求提供書面回應。據秘書處所述，早前只收到議員要求旺角街坊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提問，議員並無要求其他團體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此議員須憑文件上的活動資料決定是否確認有關的區議會撥款。他請議員就是否通過旺角街坊會以外的其他撥款進行表決。

68. 李偉峰議員欲就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的「庚子年新春書畫雅集」活動申請提問，因其申請金額較大。

69. 林健文主席建議議員在本星期內就有疑問的撥款申請告知秘書處，以邀請有關團體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

會議回應提問。他認為今天若議員因團體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而否決其撥款申請，並不合理。

70. 陳嘉朗議員說，雖然旺角街坊會代表的回應未如理想，至少他們已派代表出席會議，顯示他們對議員的尊重，但其他團體並無應邀出席會議。

71. 林健文主席糾正，區議會並無邀請其他團體出席會議。

72. 陳嘉朗議員建議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申請分開處理，並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

73. 林健文主席說，「庚子年新春書畫雅集」在新春舉行，如其撥款申請不能在是次會議確認而須留待下次會議決定，有關活動將未能舉行。他期望議員在是次會議決定是否通過撥款。

74. 李偉峰議員詢問他能否就該活動提問，再邀請團體以書面回覆。

75.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若團體以書面回覆後，秘書處再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意見，由於《常規》規定文件須傳閱一定日數，因此仍會延遲撥款的確認。她建議即時以電話向有關團體提問。

76. 李偉峰議員說，雖然團體的撥款申請應該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但他和曾自鳴議員初步比較九龍西三個區議會的撥款守則，發現各區的守則中各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均有不同，而且油尖旺區某些項目的撥款額不設上限。「庚子年新春書畫雅集」的開支預算中包含 1 300 人的膳食，每人 76 元，總金額為 98,800 元，但建議的總撥款額只是十六萬多元。他質疑如何確保活動有 1 300 人用膳，撥款是否用得其所，並詢問區議會過往會否派員統計參與人數。他建議派員視察活動，或要求團體提交報告，證明參與人數。

77.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如下：

- (i) 如果議員想在活動進行期間視察，秘書處可安排議員輪值視察，上屆區議會亦安排議員視察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及監察活動是否符合要求。若議員認為今屆區議會應視察每個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可在撥款守則增加相關條文，再由秘書處與團體聯繫作相關安排。
- (ii) 若活動牽涉飲食，餐廳的單據一般會列明參與人數或圍數，秘書處收到單據並確認支出後會安排支付撥款。

78. 李偉峰議員詢問可否要求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在膳食的單據列明人數，因為牽涉的金額太大。

79.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說可以。

80. 林健文主席詢問議員除「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外，會否確認其他地區團體的撥款。因為很多個案都有迫切性，如果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可能影響活動的舉行。他請議員就確認在2020年1月至3月撥予地區團體的區議會撥款(除「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外)一事進行表決。

81. 朱慧芳議員發現佐住里「2020新春行大運」活動的海報顯示參加者收費為每位260元，但撥款申請表顯示的參加者收費只為每位90元。

82. 林健文主席建議議員就個別個案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現在則可先建議原則上通過撥款，再與秘書處商討細節。

83. 曾自鳴議員說，他與李偉峰議員留意到第38和40項撥款申請的團體地址相同，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形式也一樣，但在開支預算中，其中一項撥款申請列出的抽獎禮物為40元一份，另一項撥款申請列出的抽獎禮物則為20元一份。他們擔憂公帑的運用，因此查詢。

84.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一般而言，《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就每個項目均設有資助上限，如果團體申請的撥

款不超過資助上限，而且提交的單據合規格，秘書處均會同意撥款。若議員認為不應該批准撥款申請表中某些開支項目，可在現時調整。

85. 林健文主席說，如果議員認為個別項目的開支預算太高，尤其是活動內容一樣但開支細項的金額不同，他建議議員可以先作標註，並先原則上通過撥款，再由秘書處與相關團體跟進。

86. 秘書許希蓓女士說，議員亦可考慮現時在會上調整金額。

87. 李傲然議員說，他們作為新任議員只求公道，並非要為難任何團體或以不切實際的準則妨礙團體申請撥款。由於他們接受社會公眾及居民的監察，因此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詳細了解每個數字或項目。相關撥款申請已獲上屆區議會原則上通過，議員亦很想確認撥款，但若團體未能清楚交代，只可等待團體交代清楚。他認為如果團體能夠盡快提供較清晰和圓滿的答案，相信很多議員都不會介意批核撥款，因為撥款已經獲原則上通過。如果今次未能做好把關，則日後難以取信於居民及監察議員的公眾。

88. 林健文主席明白議員對公眾的關注和須履行的責任，但因為撥款已獲上屆區議會原則上通過，如果在是次會議未能確認，會對很多申辦機構造成不便，影響很多居民。除了議員對「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有保留而希望在下一次會議再商討外，他期望議員就其他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剛才議員提出有兩項活動的抽獎禮物申請金額不一，他表示議員可以兩者較低的金額為準來調整撥款額後確認撥款，再由秘書處或相關議員於會後向團體解釋。他請議員就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地區團體的區議會撥款(除「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外)一事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會議室當時只有 16 名議員，林健文主席並沒有投票。)

89. 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有 15 人。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90. 林健文主席宣布會議通過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地區團體的區議會撥款(除「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外)。他繼而歡迎議員就民政處的撥款申請向處方代表提出問題。

91. 胡穗珊議員表示文件上沒有顯示活動的開支預算細項。

92.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列明活動開支預算細項的文件已於去年 12 月中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

93. 伍永強先生和李元寶先生簡介活動。

94. 朱子洛議員說，首三個活動均為嘉年華活動，他詢問活動有否群眾管理和風險管理的安排，以及處方有否與警方聯絡。如果有公眾活動影響活動的舉行，處方有何後備方案。

95.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福鼠如意榕樹頭嘉年華」有關綜合節目和歌手表演的開支細項和邀請歌手的數目；以及(ii)就「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的第 24 至 27 項有關紀念品的開支預算，他詢問紀念品是否以福袋形式派發，以及是否因為撥款有餘額，因此用作購買多款紀念品。

96. 任玉英女士回應如下：

(i) 「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的參加者眾多(4 000 至 5 000 人次)，因此備有 5 000 份紀念品。不同時段會派發不同紀念品，而紀念品質素較高和較實用。

(ii) 「福鼠如意榕樹頭嘉年華」的承辦商會安排兩小時至兩個半小時的綜合表演，包括武術、舞蹈和魔術表演等，開支預算為 24,300 元。活動將邀請的歌手暫定為喬寶寶和谷婭激，開支預算為 34,000 元。

97. 歐浩然先生回應，「南分區關愛共融樂滿 FUN 2020」為室內活動，相對安全。處方會在活動前約一至兩星期

與警民關係組緊密聯絡，並會視乎社會狀況提早完成活動或縮短活動時間。

98. 伍永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活動的風險管理，他明白公眾關心人流和場地管理。分區委員會和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都有警方警民關係組的代表不時提供意見。處方會跟警方和消防處研究活動場地的布置和出入安排，確保環境安全。以往在麥花臣遊樂場舉行的防火嘉年華吸引不少市民，因此處方會小心謹慎，並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處方會在活動當日密切留意，若有任何狀況，會作出合適調配。
- (ii) 處方會聯絡有關部門，如衛生署，索取相關指引，確保活動參與者的健康。由現時至活動舉行的期間，處方會密切留意衛生環境的變化。若情況不理想，會與委員討論再作決定，並會把有關決定通知區議會。

99. 林健文主席請議員就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民政處及屬下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一事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會議室當時只有 17 名議員，林健文主席並沒有投票。)

100. 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有 16 人。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101. 林健文主席宣布會議通過確認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撥予民政處及屬下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

(會後補註：主席已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及 16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旺角街坊會和佐住里(附件二)，反映議員的提問。)

-----

**議項六：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代表出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督導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20 號文件)**

---

102. 林健文主席說，民政處早前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社區重點項目「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監管及諮詢架構，即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

103. 林健文主席說，督導委員會由民政處主持，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審批由承辦機構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預算、工作報告和核數報告等。區議會現獲邀派出兩位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104. 林健文主席續說，諮詢委員會由伙伴機構新家園協會主持，就項目的服務及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和建議，區議會現獲邀派出一位代表加入。他詢問議員有沒有提名或自薦，他則建議由佐敦區的議員擔任代表。

105. 余德寶副主席推薦佐敦區的陳梓維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諮詢委員會。

106. 陳梓維議員同意擔任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

107. 曾自鳴議員推薦佐敦區的何富榮議員和朱慧芳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督導委員會。

108. 何富榮議員和朱慧芳議員同意擔任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

109. 林健文主席總結，何富榮議員和朱慧芳議員會擔任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陳梓維議員則會擔任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眾無異議。

**議項七：決定是否參加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20 號文件)**

---

110. 林健文主席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2020年3月6日至15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

覽(“花展”)。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致函邀請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區議會於地區的綠化工作。區議會在 2019 年亦曾參加是項活動，上屆區議會並已預留 9,400 元作「綠化推廣攤位」之用。如區議會同意參加是次活動，須委派一名或多名議員負責「綠化推廣攤位」的聯絡及安排工作。有關議員須負責籌組推廣攤位的團隊、擬備財政預算、購買物資，以及在活動完成後向秘書處交回單據及提交活動報告等。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參與 2020 年花展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111. 李傲然議員詢問議員是基於什麼情況同意參加活動，以及區議會在進行活動時有沒有自主權。

112. 胡穗珊議員說，今年花展的主題花是繡球花，如區議會以「五大繡球」為主題，她同意區議會參加活動。

113. 林健文主席說，康文署的信件簡介了活動的主題和內容，繼而讀出信中有關「綠化推廣攤位」的形式、開放時間、資助和位置等資料供議員參考。

114. 陳梓維議員說，是次花展的主題是「幸福滿滿」，他認為與社會現況絕不相符。如區議會須以此主題參與活動，他有所保留。

115. 曾自鳴議員詢問區議會能否自行決定主題。「幸福滿滿」對區內居民和香港市民的意義是「不要催淚彈」，如區議會能自行決定主題，他建議這可以作為布置主題和考慮方向之一。

116. 朱江瑋議員說，主辦單位訂立的主題和區議會表達的主題是兩件事。爭取以任何渠道和方式表達議員所代表市民的意願無可厚非，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參加活動。

117. 李傲然議員說，由於是次花展的主題是「幸福滿滿」，他原則上不同意區議會參加活動。鑑於現時區內的情況，區議會不適合在這個時候參與喜慶活動，更何況花展的地點正是遊行起點維多利亞公園，他從不感覺「幸福滿滿」。但若區議會特別表態以回應選民，或有完整方案參加活動，他會再作考慮。



118. 林兆彬議員說，雖然他不完全認同大會的主題，但認為區議會能藉此機會到花展宣傳議員的理念，攤位又獲得區議會資助，議員亦擁有設計攤位的權力，因此他支持區議會參加活動。

119. 陳嘉朗議員同意林兆彬議員的說法，因此他偏向同意區議會參加活動。他認為區議會可強調真正的幸福是在公園賞花，而非在公園吸入催淚煙。

120. 朱慧芳議員期望可在花展後把物料帶回每個社區。

121. 曾自鳴議員追問區議會能否自行決定主題。

122. 林健文主席回應，花展的主題是「幸福滿滿」，但區議會可自行設計攤位。他繼而請議員就是否同意區議會參與 2020 年花展「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一事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會議室當時只有 17 名議員，林健文主席並沒有投票。)

123. 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有 14 人。投反對票的有二人。零票棄權。

124. 林健文主席宣布會議通過區議會參與 2020 年花展「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他請議員提議由哪位議員負責「綠化推廣攤位」的聯絡及安排工作。

125. 朱江瑋議員推薦旺角花墟的當區議員林兆彬議員。

126. 林兆彬議員表示會接受提名。

127. 李傲然議員推薦陳梓維議員。

128. 林健文主席說，區議會可提名一位或多位議員負責「綠化推廣攤位」的聯絡及安排工作。如有多於一位議員有興趣負責有關工作，他建議區議會提名兩位議員。

129. 林兆彬議員說，設計和布置攤位需要人手，因此他同意區議會提名多於一位議員。

130. 林健文主席說，區議會可提名多於一位議員。
131. 朱慧芳議員自薦作為區議會代表。
132. 陳梓維議員不接受提名。
133. 林健文主席總結，林兆彬議員和朱慧芳議員將負責「綠化推廣攤位」的聯絡及安排工作。眾無異議。

**議項八：審批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20 號文件)**

134. 林健文主席歡迎民政處總務秘書陳德安先生。他表示，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致函民政專員，申請於 2020 年 4 月 4 日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辦「FEONA Night」活動。《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設施訂場守則》第 2.16 條訂明，如團體申請使用禮堂一天或以上，以舉辦單次性活動，會由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及直接審批。由於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尚未成立，因此須在是次會議討論上述訂場申請。他詢問議員是否批准這項申請。
135. 涂謹申議員期望處方協助向有關團體了解活動詳情，並表示若區議會在月底前獲得有關資訊，相信能夠趕及在其活動開始前審批其訂場申請。
136. 林健文主席回應，預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最快於 3 月才能成立。
137.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可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批上述訂場申請。
138. 林健文主席回應，下次區議會會議將於 1 月 21 日舉行，並預計當天議程眾多。
139. 涂謹申議員說，若能在這段時間多了解活動詳情會比較好。

140. 陳德安先生表示，有關團體並非首次提交訂場申請，過往亦曾申請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行活動，主題與是次申請一樣為「FEONA Night」，內容主要是尼泊爾的歌舞表演。團體曾就過往的申請提交活動節目表，包括尼泊爾文化介紹、唱歌及跳舞等表演活動，藉此鼓勵區內尼泊爾裔居民參與和推廣尼泊爾文化。處方認為有關活動符合社區建設的目的，惟現時設管會尚未成立，因此請議員在是次區議會會議考慮上述訂場申請。

141. 朱慧芳議員詢問處方，既然區內已有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為何政府仍須讓少數族裔團體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

142. 涂謹申議員表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較大。他詢問過往團體向設管會提交社區會堂訂場申請時，是否亦只須提交一頁紙的申請信函便可。

(民政專員表示「是」)

143. 涂謹申議員說，他原以為團體須提供更多活動資料，如只有一頁紙，議員未必能詳細了解。若團體能補充更多資料，相信可增加議員審批的信心。但團體曾舉辦類似活動，而且處方曾派員視察，區議會亦可考慮批准是次申請。

144. 林兆彬議員詢問有關活動會否收費，以及有關團體是否牟利機構。

145. 陳德安先生回應，據他了解，有關團體為區內的註冊團體，符合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的條件，但有關團體並沒有申明其為非牟利團體，因此須就是次申請繳交場地租用費。

146. 林健文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批准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的訂場申請一事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會議室當時只有 16 名議員，林健文主席並沒有投票。)

147. 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有 15 人。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148. 林健文主席宣布會議通過批准這項申請。

**議項九：資料文件 — 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附近一帶特別交通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20 號文件)**

---

149. 林健文主席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嘉輝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偉忠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和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張倩敏女士；
- (c) 消防處旺角消防局局長蔡偉峯先生；
- (d)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黃穎懿女士、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和運輸主任/旺角吳大偉先生；
- (e)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以及
- (f)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鍾慧詩女士。

150. 林健文主席表示，民政處早前發出資料文件，簡介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附近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安排，並請有關部門簡介文件。

151. 鍾慧詩女士簡介文件，表示為了疏導農曆新年前夕花墟一帶的購物人流並顧及行人安全，自 2002 年起，警方每年均於農曆新年前五天在花墟附近作出特別交通安排。今年的交通安排與往年相若，警方將於 1 月 20 日(農曆年廿六)上午 8 時至 1 月 25 日(正月初一)上午 8 時，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警方亦會向議員簡介有關安排的封路詳情。就上述特別交通安排，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警方、運輸署、食環署、消防處、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等，

以及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及花卉工會的代表進行會議，討論旺角花墟一帶在農曆新年前夕的特別交通安排。處方亦在會議上提醒花商，封路期間只可在議定的範圍內擺放花卉等物品，亦要確保行車道及大廈出入口暢通。花商承諾會配合，並會繼續維持過往自律的做法，於大廈正門外劃設黃格為「禁止擺賣區」，以確保大廈出入口暢通無阻。另外，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12 月中旬就上述特別交通安排發信通知相關的大廈組織及居民，以便該處居民提早作出相應安排。

152.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簡介文件如下：

- (i) 花墟一帶的交通管制及封路安排將與以往相若。如民政處代表所述，由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花墟道、園藝街、園圃街和太子道西支路將改為部分時間的特別交通管制區。除獲豁免車輛外，所有車輛均不准駛入上述路段。上述路段一帶的停車收費錶亦將暫停使用。警方期望能在各方面取得平衡，為前往花墟買花的市民、花商及附近居民締造和諧的環境，以及確保這項農曆新年前夕的傳統活動順利進行。執行上述交通安排時，警方會確保旺角區的主要路段交通暢順，包括旺角道、太子道西、亞皆老街、砵蘭街及西洋菜街。
- (ii) 警方亦希望藉此機會交代有關小販管理的安排。警方將繼續協助食環署管制西洋菜南街、奶路臣街及豉油街附近的販賣活動。熟食小販只可在砵蘭街介乎亞皆老街及豉油街的範圍擺賣。基於公眾安全及人群管制考慮，馬路、靠近行人過路處及港鐵站出口附近等位置一律禁止小販擺賣。警方亦會制止一切妨礙交通、危害公眾安全及影響人群管理的行為，同時亦禁止售賣任何酒精類飲品。
- (iii)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將協助民政處讓有關持份者盡早知悉上述安排。他亦請議員協助警方向市民介紹上述安排。

153. 林君厚先生說，署方一直在花墟一帶對商戶阻街販賣的情況嚴格執法，亦不時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他表示臨近歲晚，花墟一帶不少商戶增添貨品，阻街情況比平日嚴重。署方會在未來數星期及農曆新年前聯同警方在花墟一帶就商戶阻街、無牌販賣等情況加強執法。在封路期間，若發現阻街或無牌販賣情況嚴重，署方會加強執法。

154. 蔡偉峯先生說，有關上述安排，處方會一如以往確保封路期間消防車能夠通過有關路段，在火警或意外發生時救援工作不會受阻。處方將會在不同時段派出消防車到有關路段實地測試，確保該處有足夠空間讓消防車及救護車通過及進行救援。

155. 黃穎懿女士說，運輸署會在1月中旬發出公告，羅列上述交通安排、特別交通措施、停車收費錶停用的情況，以及臨時巴士站的安排等。

156. 涂謹申議員說，他對上述安排沒有特別意見，惟希望作出以下提醒：政府仍未就現時社會的政治訴求作出回應，特首今天甚至表示不認同進行獨立調查。他觀察政治多年，預計社會未必會和平度過農曆新年。他相信現時約有六至八成市民對現況感到不服氣，不排除會市民在花墟買花期間，高叫口號或高歌表達政治訴求。若警方將其定性為非法集會並加以執法，屆時情況將會變得十分恐怖。他希望警方考慮清楚，不要輕率決定採取不合理的執法行動。

157. 余德寶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前往花墟買花理應是普天同慶的傳統，惟他擔心警方會施放催淚彈；(ii)感謝兩位警方代表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並表示市民很久沒有見過警員的真面目，感謝警方代表願意以真面目示人；(iii)憶述去年議員曾提呈文件邀請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譴責警方當時沒有派員出席，並詢問警方會否就此向區議會致歉；(iv)譴責警方過去數月在街上的暴力行為，並詢問警方會否對無辜市民受傷害而致歉；(v)希望了解警方如何看待議員和警方之間的關係。倘若在花墟出現衝突或有公眾活動而議員到場調停，他希望了解警方將如何看待議員這個身份；以及(vi)他過往亦曾在農曆新年前夕前往花墟一帶。以往警方在

花墟一帶的警力不多，只有軍裝警員在該處維持秩序。他詢問警方今年會否在該處出動「水炮車」、「音波車」或全副武裝的防暴警員以作戒備。他相信將會有三四萬人前往花墟，倘若屆時有公眾活動而須疏散人群，他詢問警方會否只給予 30 分鐘讓公眾疏散，以及這是否合理的時間。

158. 林兆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作為花墟的當區議員，在知悉有關資料文件後已隨即諮詢當區街坊，街坊表示已習慣，只好被迫接受有關安排；(ii)過去兩三年，他一直跟進花墟店鋪阻街的問題，但有關問題一直沒有改善。資料文件只涵蓋 1 月 20 日至 25 日的封路安排，惟街坊向他反映，平日店鋪阻街的問題一直存在，情況在農曆新年前特別嚴重。他向議員展示最近數天在花墟拍下的照片，顯示雖然距離農曆新年仍有一段時間，但已有很多貨物堆積在行人路，對附近一帶的居民造成困擾。更有街坊向他表示每逢農曆新年均是惡夢，貨物堆積的問題十分嚴重，令街坊寸步難行；以及(iii)就上述情況，街坊委託他向政府提出以下三個問題：(一)政府有何具體措施確保花墟一帶的行人路寬度足夠。花墟的貨品往往堆積於行人路，輪椅只能僅僅通過。另外，街坊表示救護車駛進該處道路亦有一定困難。(二)洗衣街仁歡花園及曉珀·御一帶的居民向他反映，上述封路安排使居民的私家車無法駛進其屋苑的停車場。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為附近住戶提供臨時許可證，讓住戶的私家車在封路期間繼續進出其屋苑的停車場。(三)貨車可在封路期間駛入封路範圍卸貨，但有貨車司機藉卸貨為由停泊該處賣花。他詢問署方會否限制貨車卸貨的時間，以及有何具體的執法安排。

159. 朱江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除了農曆新年前夕的安排外，他相信市民亦關心警方於年初一至年初三在旺角區的部署及安排。他曾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由於本年度的年宵市場不設乾貨攤位，不少商戶或需在短時間內賣出大量貨品，造成人群聚集，尤其是在旺角區。若旺角區如過往數月般布滿防暴警察，喜慶的節日氣氛將大受破壞。他請警方在是次或下次區議會會議上交代農曆新年期間於區內的部署；(ii)正如涂謹申議員的提問，他亦希望知悉若有市民表達政治訴求，警方將如

何應對。他認為現時民意清晰，而警方過往數月以來如何應對亦同樣清晰可見。他表示議員每次在現場嘗試調解或嘗試了解警方部署時均受到相當暴力的對待。他希望得知議員可擔當的角色，以及警方將如何看待議員；以及(iii)不少市民在農曆新年前後聚集在油尖旺區，尤其是洗衣街及彌敦道一帶。他希望警方承諾不會在農曆新年期間對在油尖旺區過節的市民使用「水炮車」或催淚彈。

160. 賀卓軒議員說，就交通管制問題，他欲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農曆新年期間於太子站及旺角東站的部署，包括交通措施、人流管制措施及人手安排。

161. 林健文主席回應，港鐵公司沒有派代表出席討論這個議項，他請運輸署代表代為回應。

162.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前線警務人員在聖誕節及元旦的態度令人擔憂。他憂慮市民如在農曆新年前夕買花時與警員有言語上的衝突，警員會一律把有關市民當作暴徒處理，這種情況並不理想。若警方要派員執行臨時交通管制，他建議派遣交通督導員，畢竟直至現時，交通督導員與市民發生衝突的機會比較微，而且前線警務人員可作休息，在有需要時才委派他們執行職務；(ii)警方一旦在花墟一帶施放催淚彈，鮮花等貨品將全被摧毀，徹底破壞經濟，因此他期望在該處指揮行動的警員考慮清楚；以及(iii)每年有不少商販的車輛停泊在封路範圍，相關部門往往需要動用大量資源清走道路的花卉和車輛。除了作出口頭警告或即時發告票外，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在封路或進行交通管制時禁止已被口頭警告的司機再次駕車駛入。

163. 李傲然議員表示曾多次要求會見警方指揮官，現在終於能與一位指揮官見面。他是被警員稱為「暴徒」的油尖旺區議員之一。他提出以下查詢：(i)過去七個月不時出現警民衝突。他請警方告知區議會萬一在農曆新年前夕再次出現警民衝突，警方有何行動安排和應變方案，包括會在什麼情況下使用俗稱「水炮車」和「銳武裝甲車」等人群管制車輛、出動俗稱「速龍小隊」的警員或防暴警察，以及使用催淚彈驅散人群。若警方未能清楚交代，相信不論警方或市民都未能歡度新年；(ii)詢問警方在花



墟一帶進行交通管制及封路時將安排多少警力負責維持秩序；(iii)警方會否考慮在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期間不使用催淚彈。如李偉峰議員所述，警方一旦在花墟一帶使用催淚彈，鮮花等貨品將全被摧毀；以及(iv)除花墟一帶外，警方有沒有足夠警力處理特別交通安排實施期間區內其他地方的治安問題，包括恆常巡邏、應付違例泊車及打擊其他罪案。他並詢問警方會否委派交通督導員到花墟維持秩序，避免不必要的警民衝突。

164.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去年12月31日，他與數位候任議員在旺角警署門外要求與指揮官會面，因為當天警方挑釁在場人士的情況嚴重，並企圖藉此驅散人群。如今他終於能在會議上與指揮官見面；(ii)詢問警方能否承諾在農曆新年前夕不會如去年12月31日般企圖挑釁在旺角區，特別是在花墟一帶買花或感受節日的市民；以及(iii)他與其他議員在元旦凌晨和元旦遊行中，以議員身份走上前線與警務人員進行調解，但警方卻在他們背後施放催淚彈，當時亦有警員向他們呼喝，他認為警方不尊重正在執行職務的議員的身份。他詢問若他們在農曆新年前夕再次以議員身份出現，警方會如何對待他們。

165.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政府部門每年在花墟一帶的安排和協調；(ii)每逢農曆新年期間，太子道西一帶均會交通擠塞，帝京酒店附近及花墟附近路段的問題尤其嚴重。從資料文件所見，太子道西近花墟一帶將會有特別交通管制安排。他指出沿線有不少違例泊車及卸貨問題，希望政府部門在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期間正視此問題；(iii)現時警方與市民的關係不太理想，雖然他理解警方有需要執行職務，但他希望警方考慮在部署時安排警員和人群保持一定距離，以免警員太接近市民而產生磨擦；以及(iv)他希望警方在人群聚集時謹慎考慮處理衝突的手法。旺角及太子一帶愈來愈多無預警及突發的警民衝突，而警方在執法時沒有顧及周圍市民的安全。他請警方將來在部署時考慮周全，顧及周邊市民的安全及保障其財產。

166.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菜街近旺角警署外有巴士站，若市民在該處等候巴士而被警方稱為人群聚

集，後果將會十分嚴重。他促請運輸署盡早作出封路及遷移巴士站的安排，讓候車的市民盡量遠離警署，保障市民安全；以及(ii)每年農曆新年前夕均有大量市民駕駛私家車到花墟買花，惟該處的泊車位置不足。他建議政府在來年起參考外地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讓市民在遠離花墟而泊車位充足的位置先停泊私家車，再轉乘免費穿梭巴士前往花墟。這樣既可疏導人流和交通，亦可有效減輕私家車在花墟違例停泊的問題。

167.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他強調農曆新年期間，花墟一帶的警力與以往相若，警方將安排足夠警員在現場管制人流及確保公眾安全。警方理解農曆新年為節慶場合，整體而言，警方以往的部署行之有效。
- (ii) 就林兆彬議員提出有關貨車在花墟一帶造成的問題，一如以往，警方會向所有有關貨車發出許可證，每部貨車只准在管制範圍內逗留 30 分鐘。逾時逗留的司機將會被警告，甚至有機會被沒收許可證或被票控定額罰款告票。
- (iii) 他歡迎所有議員與他本人或警民關係組的警員聯絡，以便議員在農曆新年期間在現場監察。
- (iv) 在過去數月，旺角警區已透過現有渠道聯繫區內人士，包括餐廳、商戶、寵物店及居民，提醒他們在警方一旦使用「水炮車」或催淚彈時採取預防措施。
- (v) 他再次強調警方會對受到的威脅或騷亂作出相稱的部署，亦有足夠警力應付可能發生的騷亂 (civil disorder)。
- (vi) 他希望所有到訪本區的市民及區內居民可在農曆新年期間歡度佳節。

168.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花墟是旺角區的主要阻街黑點之一，但花墟作為全港一個主要的賣花地點而且具有地區特色，因此區議會早年同意花墟一帶的商鋪門前

可以有三尺的容忍範圍。署方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定期跟進有關問題，亦會就警方及食環署的檢控和執法工作向委員匯報。

- (ii) 署方希望與當區議員就花墟店鋪阻街問題保持密切溝通，在會議前一天，署方在民政處的統籌下聯同警方採取了大型執法行動，對商鋪阻街及無牌販賣作出檢控。行動後亦已經將有關訊息通知林兆彬議員。臨近歲晚，署方會加強執法，致力令店鋪阻街的情況有所收斂。

169. 葉衡熙先生回應，現時署方會視乎實際交通情況及警方的安排而決定是否在洗衣街一帶封路。另署方將於 1 月 24 日在洗衣街一帶封路以應付除夕人流，此安排亦會預早通知市民。他期望當區居民體諒和避免在當天出入有關路段，以免影響公眾安全。

170. 黃穎懿女士回應，花墟的特別交通安排主要涉及封路，署方會通知港鐵公司以作配合。有關港鐵公司在農曆新年前後的特別車務及車站安排，港鐵公司會一如以往在節日前夕向市民公布有關安排。

171. 李傲然議員追問警方在農曆新年期間有沒有足夠警力處理在區內其他治安問題，確保有關地區的安全。區內在過去兩個月發生多宗風化案及爆竊案，亦有多間傳媒機構指出警方並沒有安排軍裝警員進行恆常巡邏。

172. 曾自鳴議員以英語請韋能治先生解釋他在回應中「civil disorder」一詞的定義。若有個別市民在警方面前提出數句意見，警方會否視此為「civil disorder」，因為這是相當嚴重的指控。

173. 林兆彬議員表示其選舉政綱的其中一項為「重組警隊，停止濫暴」，他相信在席不少民主派議員均會認同。過去半年，市民看到的是不專業和被情緒主導的警隊。他嚴正要求警方在農曆新年期間執法時，須謹記其專業身分及當年在警察學堂作出的誓言。他另詢問警方能否承諾在農曆新年期間執勤的警員不會遮蓋臉孔並會佩戴委任證。

174.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警方不要再把市民非人性化，例如稱其為甲由和昆蟲等，這只會造成惡性循環；以及(ii)期望執勤的警員不要使用膠帶、射燈或卡紙等物品遮蓋制服上的警員編號或行動編號，並期望警方持續提醒警員及列此為警員的日常行動綱領，以減少警民衝突。

175. 余德寶副主席欣賞兩位警方代表有勇氣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這是半年來首次有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詢問警方能否承諾其他警員亦會以真面目面對群眾。過往曾有警員被其他警員誤以為是暴徒而被擊中受傷，他認為若警員能在執勤時以真面目示人，可避免上述情況。

176.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追問太子道西部分路段交通擠塞的問題。他重申在農曆新年前，太子道西及基堤道一帶有不少貨車卸貨，而上述兩條道路為車輛由九龍東駛往旺角的主要幹道，他請政府部門正視卸貨車輛阻塞道路的問題。雖然太子道西部分路段已劃為特別交通管制區，但太子道西近帝京酒店及新世紀廣場的行車線亦經常被霸佔和擠塞，他希望政府着手處理，亦希望警方配合驅趕違例停泊或上落貨的車輛；以及(ii)認為陳嘉朗議員有關免費穿梭巴士的方案可行，並期望政府制定具體措施讓公眾知道不應把車輛停泊在花墟，從而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177. 陳嘉朗議員追問運輸署未來有何方案從根本解決上述交通問題。他認為既然今年的年宵市場不設乾貨攤位，理應能夠騰出部分空間作車輛上落貨位置，既可減少阻塞道路的情況，又能改善小型貨車及的士業界生意不足的問題。他希望署方以新思維研究改善交通的方案及幫助業界。

178. 朱慧芳議員說，以往農曆新年期間旺角一帶有人擺賣，吸引不少人流。若今年亦有同樣情況，她詢問警方及相關部門的應對措施，以及警方會否把有關市民當成非法集結。

179. 蕭德健議員理解此議項是集中討論政府部門的溝通和聯絡，但他詢問農曆新年期間有沒有其他輔助團體，

如民安隊，參與有關部署。他認為安排警方以外的團體維持秩序可作為緩衝，減低警員與市民衝突的機會。

180.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就李傲然議員的提問，他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除了有足夠警力在市民進行節慶活動時維持秩序外，九龍區亦已預備大量警力應付突發情況。
- (ii) 他重申在過去數月，警方並沒有放棄其恆常執法工作及打擊搶劫、爆竊、車輛盜竊等罪行。在過去數星期，警方曾打擊數宗搶劫案，包括一宗鐘錶珠寶店的案件。
- (iii) 就議員有關「civil disorder」一詞的提問，他表示警方會視乎情況根據《公安條例》執法。
- (iv) 他及警民關係組的警員將會在農曆新年期間到現場。他表示若議員屆時有任何疑問，如有關警員佩戴委任證的問題，歡迎直接向他本人反映。
- (v) 就小販問題，警方會一如既往，禁止小販在易堵塞的路口、大廈及港鐵站出入口等地點擺賣。警方會執行人群管制措施，確保公眾安全和避免人群擠擁。
- (vi) 警方今年未能安排非政府團體參與農曆新年期間的行動，因為有關團體須到其他地區協助維持節慶活動的秩序。不過，警方未來會繼續邀請有關團體。

181. 葉衡熙先生回應，有關議員提及設立指定上落貨位置的問題，署方早前已在協調會議中跟警方及商販研究有關方案。現時警方已安排指定上落貨位置讓市民使用，署方亦有提醒商販盡量避免把貨物堆積在指定上落貨位置。

182.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農曆新年期間的小販問題，正如警方所

述，署方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制無牌小販。若署方發現無牌小販引致嚴重阻塞或環境衛生問題，會因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ii) 有議員提及有關墟市的事宜，他早前亦與數位議員談論過。他重申食環署對於墟市持開放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社區及區議會支持，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會全力配合。

183. 李傲然議員不滿警方的回應模稜兩可，議員無法從回應中知悉若在農曆新年期間發生任何問題，議員是否需要出動與警方斡旋。根據他過去七個月的經驗，任何一位嘗試調停的議員都會被警方不禮貌對待。有警員甚至曾以電筒照射他雙眼並對他拳打腳踢，傷痕至今仍在。他警告如警方不停止其違法行為，警方每次出席區議會會議都不會好過。

184.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如有需要，議員可隨時對警方作出投訴以表達不滿。

185. 林健文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資料文件 — 油尖及旺角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20 號文件)**

---

186. 林健文主席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187. 林健文主席說，食環署早前發出資料文件，告知議員有關本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188.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近日收到街坊反映在區內發現不少老鼠屍體，詢問是否由於食環署清理街道，令更多老鼠走出街上；(ii)建議把歲晚清潔大行動恆常化全年進行，或可處理地區鼠患問題；(iii)詢問

署方還有何措施處理地區鼠患；以及(iv)在他所屬選區的大角咀街市，經常有街坊投訴有老鼠出沒。埃華街街口超級市場對面的快餐店，以及大角咀道近大全街街口兩旁的數間蔬果店使該區衛生環境惡劣，使不少街坊投訴。他期望店鋪不要再阻街，以及不要把食物殘渣遺棄在地上。

189. 朱江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所屬選區的得寶大廈有一間已空置一段時間的麻雀會，周邊很多酒店和住戶都投訴懷疑麻雀會的舊址有老鼠窩，他詢問署方歲晚清潔大行動會否重點清潔該處；(ii)最近亞皆老街沿路旁邊和後巷常有大量紙皮和雜物堆積，他曾向總監反映，現詢問歲晚清潔大行動會否重點清潔該處；以及(iii)最近有投訴指他所屬選區的花園街街市一帶，尤其是友和大廈和泰怡大廈十字路口附近的後巷鼠患嚴重，他詢問花園街街市附近是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重點清潔區域。

190.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歲晚清潔大行動的範圍大多是街坊居住的地點和後巷，他詢問街坊使用的設施會否亦包括在內。他期望其他政府部門加強清潔相關公共設施；以及(ii)不少居民會在年近歲晚清理垃圾，以往區內尤其是三無大廈丟棄垃圾的問題嚴重，清潔工人未能及時清理街道垃圾。他建議食環署在衛生黑點擺放大型垃圾收集車，方便居民丟棄垃圾。他希望署方藉着新年試驗上述模式，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

191. 賀卓軒議員說，在食肆眾多的街道，如他所屬選區內酒吧林立的金巴利道，清晨時分有不少由商戶和住戶丟棄的垃圾袋，清潔工人只是利用手推車把它們運送至垃圾收集處，既費力又效率不高。他建議在某些街道擺放垃圾收集車，讓市民集中放置垃圾，既方便清潔工人收集，又可減少擺放在住宅或商鋪外的垃圾。

192. 李偉峰議員說，以往有些單幢式樓宇的清潔承辦商把垃圾丟棄在大廈附近的垃圾桶或街邊，有些大廈不會處理這些垃圾，有些則會安排夾斗車在翌日清晨清理。垃圾擺放整晚引致老鼠出沒，而且工人清晨清理垃圾後亦沒有清潔街道。他詢問署方是否不適宜為這些大廈清理垃圾，抑或未曾考慮協助有關大廈處理垃圾。

193. 朱慧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油麻地炮台街和北海街近油麻地街市的位置凌晨經常有大量垃圾堆積，至清晨才有夾斗車清理，引致晚上或有老鼠出沒。她贊成在該處擺放大型垃圾桶，以改善環境衛生。有關情況已持續約一年，她對署方容忍此狀況感到奇怪；(ii)現時街道上很多垃圾桶被垃圾袋取代，但她選區的垃圾袋不足，市民隨處拋棄垃圾，使街道上堆積不少垃圾，她詢問如何處理；以及(iii)除夕晚上很多垃圾清理商都不會清理垃圾，令垃圾堆積至年初一，甚至年初二，她詢問如何處理。

194.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明白署方基於某些考慮不在街道上放置垃圾桶，但相比垃圾桶，害蟲較容易直接走進垃圾袋，因此他期望署方盡快在街道上重新放置足夠的垃圾桶；(ii)在他選區棉登徑旁的垃圾站晚上10時許關閉，但附近很多商鋪其時仍未關閉，令商戶迫不得已把垃圾放在商鋪門外。如署方在垃圾站外放置大型垃圾桶，相信不少商戶會樂意把垃圾棄置於垃圾桶。由於上述原因，棉登徑現時的鼠患很嚴重；以及(iii)重慶大廈的居民期望署方盡快在大廈外重新放置垃圾桶。

195. 李傲然議員說，過去數月很多垃圾桶不翼而飛，引致不少街道衛生問題，因此他期望署方的歲晚清潔大行動比以往更徹底，處理街道上的污漬、蚊蟲滋生和異味問題。

196. 陳梓維議員說，最近武漢肺炎情況嚴重，有街坊向他反映把垃圾棄置於垃圾袋時需要用手打開摺起的袋口。他建議署方考慮重新放置垃圾桶。

197. 李偉峰議員說，若有蟲鼠咬穿垃圾袋，袋中污水流出會影響社區。他期望盡快在原位置重新放置垃圾桶。

198. 林兆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署方有沒有量化的指標評估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效。雖然署方已做了不少工作，但仍有不少街坊反映區內街道不潔並有鼠患。他要求署方提供已巡查的樓宇和放置鼠餌地點的清單，供議員審視有否地點遺漏；以及(ii)詢問署方有沒



有重新放置垃圾桶的具體時間表。不少街坊反映垃圾袋不方便使用，而且容易滿溢。

199.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在本星期陸續在旺角區重新放置垃圾桶。雖然部分位置較敏感的道路仍然使用垃圾袋，但其餘街道已陸續重新放置垃圾桶，如大的角咀和奧海城一帶的街道。重新放置垃圾桶的時間表視乎社會氣氛而定，若狀況持續平靜，署方將於繁忙的街道重新放置垃圾桶，既方便市民丟棄垃圾，亦令署方收集垃圾更有效率。署方會視乎情況盡量重新放置垃圾桶。
- (ii) 除歲晚清潔大行動外，署方已由1月6日起進行第一期滅鼠運動。老鼠屍體增加除了是因為歲晚清潔大行動外，亦因為滅鼠工作有所加強。市民如發現老鼠屍體，可隨時通知食環署或致電1823處理。署方若在街上發現老鼠屍體亦會即時處理。
- (iii) 署方知悉曾自鳴議員所提出大角咀埃華街的環境衛生和阻塞問題，早前亦曾與他一同到現場視察，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針對最近的傳染病問題，署方會加強本署公共設施的清潔和消毒。
- (iv) 街道設置垃圾桶的主要目的是為方便街道上行人棄置細小垃圾，例如碎屑、紙巾及煙頭等，而並非作棄置家居廢物之用。三無大廈的大件家居垃圾，不應放進街上的垃圾桶。因此大廈住戶把垃圾棄置到大廈外的問題與食環署收起街上垃圾桶無關。三無大廈並無管理處或法團安排垃圾收集服務，因此住戶往往把垃圾非法棄置街上。署方已對有關三無大廈住客進行教育，特別是在大角咀一帶。署方亦在大廈外張貼告示，呼籲居民盡量把家居垃圾棄置到附近的垃圾收集站。民政處亦一直與三無大廈聯絡，鼓勵他們成立法團，以便安排私人垃圾收集服務。

- (v) 署方對在街上增設大型垃圾桶的建議有所保留，除了阻塞街道外，亦可能會對附近商戶造成環境滋擾。另外，旺角區的垃圾黑點亦有通宵垃圾收集服務。長遠來說，食環署須與當區議員商議如何改善舊區，特別是三無大廈眾多的區域的垃圾棄置問題。
- (vi) 有關歲晚清潔大行動成效的指標，除了巡視目標地區的數字、收集垃圾的數量和已填補鼠洞的數量等指標外，署方會在每期歲晚清潔大行動之後擬備報告通知議員行動的成效。有關林兆彬議員要求的清單，如有需要，他會在會後提供。
- (vii) 食環署定必會加強清潔和防鼠滅蚊的工作，尤其最近傳染病肆虐。
- (viii) 署方會跟進朱江瑋議員提及有關荒廢麻雀會的懷疑鼠患。
- (ix) 雖然長旺道後巷為私人後巷，但因應朱江瑋議員的轉介和投訴，食環署潔淨組的承辦商已清理該處，並會每天監察。該處有名長者收集大量垃圾，造成環境滋擾，食環署已聯絡她的女兒並把個案轉介社署，期望多管齊下處理問題。

200.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們會與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互相配合。
- (ii) 有關金巴利街和炮台街的垃圾棄置問題，署方會加強監察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ii) 署方會考慮議員有關重新放置垃圾桶的意見，並會一直監察路面情況的變化。基於公眾安全理由，食環署暫時會繼續在過往經常出現公眾活動的街道或主幹道放置垃圾袋，但會加強清理垃圾袋和清潔附近街道，同時加派人手在附近進行教育和執法，期望多管齊下保持環境衛生。

201. 胡穗珊議員引述文件附件指食環署會「加強執法行動，並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付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她詢問署方會否以歲晚清潔為由，大肆清理區內的「連儂牆」或為表達政治意見而張貼的物品。如署方會清理，她詢問前線執行人員的指引、清理時會否聯同警方一起行動，以及如何確保不會與居民產生矛盾或爭執。

202. 蕭德健議員詢問以往的歲晚清潔大行動會否出現驅趕露宿者的情況。

203.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附件提及的「加強執法」和「絕不容忍」並非只是針對為表達意見而張貼的海報，還包括亂拋垃圾、餵飼野鴿和隨地吐痰等行為，有關字眼純粹表示食環署會加強執法力度。如海報引起嚴重的衛生問題，署方會清理。進行清理時，前線人員絕不會與市民或有關人士衝突，會盡量在安全情況下工作。
- (ii) 食環署每日會在露宿者黑點進行恆常街道清掃工作，但不會進行驅趕。署方一直積極參與由民政處統籌，聯同社署及相關部門進行的大型清理行動。行動中，本署主要提供清理垃圾服務，有關部門會對露宿者作出適當安排。

204. 林健文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武漢肺炎對社區的影響**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20 號文件)**

----- 205. 林健文主席表示，食衛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夾附在相關文件以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港鐵公司車站事務經理 - 高速鐵路鄭子均先生和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衛燕薇女士。

206.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高鐵站內的醫療室是在香港抑或內地範圍，以及醫療室有沒有負

壓設施用作隔離；(ii)若有疑似個案，有關人士會在觀察室接受觀察還是會由救護車送往醫院；以及(iii)紅磡站亦有內地到港的直通車，他詢問紅磡站的處理方法。

207. 李傲然議員詢問，假設病毒在社區大規模爆發，港鐵公司有何應變方案，又會否加強清潔和消毒。特別每日有大量乘客，而高鐵及紅磡站均有列車直達內地。

208. 賀卓軒議員說，新年將至，未來兩個月將有很多人群聚集在車站和車廂。他詢問港鐵公司在上述期間有沒有特別措施應對不明肺炎，以及有否加強清洗扶手電梯和車廂等的時間表。

209.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不少人會乘坐港鐵途經本區不同港鐵站，細菌可能因此傳播，詢問港鐵公司有沒有加強清潔和消毒；以及(ii)內地春運即將開始，使用高鐵或鐵路前往香港的人將會更多。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與內地當局研究對來自內地的旅客進行強制檢疫，以及分開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旅客，尤其是在紅磡站。

210.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昨天到高鐵站實地視察，發現只有小部分乘客戴上口罩，高鐵站和商戶的職員和外判人員亦不是全部戴上口罩。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提醒他們，甚至向他們提供口罩，以及加強清潔；(ii)商戶亦未有售賣合適的口罩，對欲購買外科口罩的乘客造成不便。他認為港鐵公司應確保商戶售賣的口罩供應穩定；以及(iii)認為所有經高鐵站入境的乘客均須進行檢疫。

211. 林兆彬議員說，他所屬選區有旺角車站和跨境巴士站，每天有很多內地遊客，屬高危地區。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公布新措施加強清潔車廂、月台、扶手電梯和升降機。

212. 朱慧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國外有些地方規定入境人士在表格填報身體狀況，而且鐵路公司人員會進入車廂為乘客量度體溫，以決定是否讓有關人士下車入境。入境者或會不願透露有否發熱，因此她建議港鐵公司職員進入車廂檢查，防止發熱的旅客入境；以及(ii)她

所屬選區鄰近高鐵站，如果防疫工作欠佳，病毒很容易進入社區，影響很大。

213. 朱江瑋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有沒有對應不同級數疫情的機制，有關機制又如何讓他人參與討論和進行修改。

214. 李偉峰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儲備的防護裝備足夠所有前線人員使用多少天。

215. 衛燕薇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負責營運和管理香港西九龍站。就此事件，港鐵公司已加強車站清潔工作，並已配合特區政府在出入境口岸的預防和檢疫工作。如提問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具體工作，由於現時未必有足夠資料回應，或議員提問的問題由政府相關部門回應會較為合適，故此希望議員諒解未必能夠解答所有的問題。
- (ii) 港鐵公司十分關注是次事件的發展，乘客安全和車站的清潔，並設有風險評估機制去釐定及作出符合衛生防護中心指引的既定清潔程序及措施，針對香港西九龍站的情況制定對應措施，包括視乎需要為車站和車廂設施清潔和消毒。
- (iii) 衛生署在各個連接出入境口岸的車站，包括香港西九龍站、羅湖站、落馬洲站和機場站均設有體溫檢查設施，監察入境旅客的體溫。
- (iv) 因應武漢新型肺炎事件，香港西九龍站、港鐵營運的高鐵車廂，以及港鐵網絡的車站和車廂的消毒工作正在進行，包括加密以 1:99 漂白水清潔車廂和車站設施，尤其是乘客經常接觸到的地方，如扶手電梯、升降機和售票機。至於途經武漢到香港西九龍站的內地高鐵列車，港鐵公司更會以 1:49 漂白水在旅客經常接觸到的位置加強清潔，包括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等。港鐵公司已在有關月台擺放消毒潔手液和口罩，供有需要的乘客使用。此外，港鐵公司會不時在車站內和港鐵網絡廣播和張貼海報，提醒乘

客注意個人衛生，如有病徵應盡快求醫。港鐵公司提醒車站職員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和健康，並會向前線員工提供口罩。

- (v) 港鐵公司的口罩存貨目前足夠供員工和商戶使用，但未能提供確實數量。他們會視乎事件的發展繼續與政府部門和內地有關高鐵單位制定可行措施加強車站清潔。

216. 鄭子均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口岸區由衛生署管轄的辦公室內設有隔離室，港鐵公司會按署方的指示下使用。該處有負壓設備隔離疑似病患者，防止細菌散播。疑似病患者應被隔離抑或是否送往醫院作進一步觀察等安排宜交由衛生署回應，港鐵公司會配合署方的指示，盡力提供協助。
- (ii) 鑑於新年期間車站人流有所增加，除了香港高鐵路外，港鐵公司也會加強整個港鐵網絡的清潔，尤其是扶手帶和升降機等乘客經常接觸的地方。在香港西九龍站，港鐵公司會視乎情況特別加強清潔，除使用 1:99 漂白水清潔扶手帶、升降機、洗手間和出入閘機等乘客容易及經常接觸的地方外，另會使用 1:49 漂白水為每天兩班途經武漢抵港的列車進行清潔。
- (iii) 港鐵公司已與衛生署協調和訂立機制，因應政府不同的疫情程度制定相應措施，例如加強與清潔公司的協調，以及制定清潔的地點和次數。另一方面，港鐵公司已要求員工在上班前量度體溫。

217. 朱江瑋議員詢問政府認為現時疫情的嚴重程度，以及港鐵公司有何相應措施。

218. 林兆彬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加強清潔的具體內容，如清潔的頻密程度。

219. 衛燕薇女士回應，據了解，政府的疫情級別剛在今天有所調整。港鐵公司需時了解具體的應對措施，如有

需要將於會後跟進及提供補充資料。

(余德寶副主席於晚上 7 時 10 分退席。)

220. 鄭子均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乘客須經過內地和香港口岸區的體溫檢測。港鐵公司已與衛生署協商，署方人員會在途經武漢抵港的列車使用手提體溫檢查器為每位旅客量度體溫。
- (ii) 港鐵公司清潔相關設施的次數會由每四小時一次加密至每兩小時一次。

221. 李偉峰議員憶述以往在紅磡站，乘客會在到達直通車月台時才排隊量度體溫。他詢問紅磡站現時的處理方法，以及有沒有負壓室和隔離室。若港鐵公司未能回答，他期望可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222. 朱江瑋議員追問港鐵公司能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回應對現時疫情級別的處理機制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不同疫情級別的不同應對方式。

223. 衛燕薇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政府今天剛公布調整疫情級別，會後如有資料會向議員提供書面補充，並會透過恆常渠道通知公眾和有關人士。
- (ii) 有關紅磡站的檢疫程序方面，預防疾病的檢疫工作主要由政府相關部門牽頭，港鐵公司的角色是盡力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因此，有關紅磡站出入境人士檢疫的程序或資料宜由政府相關部門提供。

224. 林健文主席感謝港鐵公司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食衛局及港鐵公司已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12 日以電郵方式提供上述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四及五)，秘書處已於同日轉交各議員。)

-----

## 下次會議日期

225. 林健文主席建議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區議會內務會議，討論區議會運作安排。秘書處正擬備有關文件，並將於稍後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各位議員參閱。此外，他建議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第二次區議會會議，討論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以及其他具迫切性的文件。

226. 林健文主席說，由於內務會議的討論事項眾多，他建議把開會時間提早至上午 9 時 30 分。眾無異議。

227. 蕭德健議員詢問如他未能出席，是否需要請假。

228. 林健文主席回應，內務會議並非正式會議，不計算在議員的出席率內，因此不需要請假。

229. 李傲然議員說，他要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香港理工大學出席校董會會議，詢問其他議員會否介意把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提早至早上開始。

230. 林健文主席建議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在上午 10 時開始。眾無異議。

231. 陳嘉朗議員說，1 月 21 日接近農曆新年前夕，議員或要在早上擺放街站和在傍晚出席地區活動，因此他同意會議在上午 10 時開始。

232. 林健文主席說，以後的區議會會議時間須再斟酌。

233. 李偉峰議員說，他在 1 月 21 日早上本來要參與恆常活動，但若議員決定以後的區議會和委員會會議均於這個早上時段開始，他可重新安排日程。

234. 林健文主席說，以後的區議會會議時間可再討論，他屬意在星期二下午開會。

235. 林健文主席表示，根據《常規》，議員如欲提出某



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他建議把第二次會議的提呈文件截止時間延遲至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上安排。

236. 陳嘉朗議員說，部分議員將前往台灣觀看選舉，因此建議把提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遲至 1 月 13 日。

237.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會議議程須在會議前五個淨工作日，即 1 月 13 日上載到區議會網站。

238. 陳嘉朗議員重申部分議員將前往台灣觀看選舉，因此擔憂提呈文件的截止日期太倉促。

239. 林健文主席建議把提呈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遲至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眾無異議。

240. 林健文主席總結，內務會議訂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而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則訂於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提呈文件的截止時間為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27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

## 油尖旺民主派區議員聯合聲明

各位香港市民：

今天為油尖旺區議會第一次大會，我們十七位民主派區議員首先要向油尖旺區選民致謝，因為市民以選票投出了自己的代表，以選票表達向極權政府的強烈不滿，我們定當會盡己所能，守護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努力做好改革地區事務的工作，接受市民的監察、聆聽市民的意見，重民生、爭普選，竭力捍衛民主自由，與香港人真正齊上齊落，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七個月的反修例風波至今仍未平息，特區政府視 6 月 9 日一百萬人民意於無物，更強調會在 6 月 12 日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最終導致 612 金鐘的衝突事件發生導致多人嚴重受傷，更有市民因傷而接近失明，可惜至今特區政府仍然冥頑不靈，淪為專政的傀儡。

過去有超過 7,000 人被捕，油尖旺區內更是衝突最激烈的地區。當中警暴問題、催淚彈引起的有毒化學物污染問題更為嚴重，然而至今未有任何一個警員因違法而要負上刑事責任、仍未有任何一位官員承擔政治責任問責下台，港人繼續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過去大半年，我們見盡極權政府魑魅魍魎與親政府政客群魔亂舞，多番利用制度暴力欺壓港人，年青世代奮勇反抗，以死相搏，一切只是特區政府暴政禍港後必然遇到的物理反抗。沒有暴徒，只有暴政，暴政的爪牙在理大圍城事件可見一斑，警方強攻大學校園和重重包圍的人道災難、油麻地碧街的人踩人事件、水炮車狂攻清真寺等等，更遑論 8.31 太子站真相未明，一切一切均源於特區政府放任警察濫暴濫權，今日香港早已由一流的社會制度、摧殘至戰亂國家的水平，更不惜與年輕世代對著幹，情況嚴重令人扼腕。

我們承諾未來四年定當堅守崗位，提高透明度，適當運用公帑，堅持五大訴求，除了撤回條例之外，撤回暴動定性、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撤銷被捕人士的檢控，落實雙真普選。「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所體現的，就是拒絕小修小補，堅持重光香港制度。另一句市民高呼的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正是時代的呼聲，是這一代香港人對運動終點的期盼。香港從此只有眼前路，沒有身後身。我們多個民主派區議員今日有幸能夠進入議會，有賴多位前線朋友手足的努力，但同時我們亦沒有忘記過去為我們付出代價和犧牲的每一個朋友和手足。

為此我們一同站立默哀一分鐘。

2020年1月7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傳真文件

(傳真：2391 4320)

編號：HAD YTMCB 1902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主席  
梁華勝先生

梁先生：

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

謝謝貴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席油尖旺區議會首次會議，回應議員就「第十六屆大角咀廟會」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希望貴會能就以下事宜提供進一步回應，以助區議會考慮貴會的撥款申請：

因應公眾活動及武漢肺炎制定的應變措施

- 貴會有否與警方緊密聯絡，制定通報和溝通機制？
- 武漢肺炎若在香港擴散，貴會的應對安排，包括在哪個階段會決定取消活動。在制定有關安排時，貴會有否徵詢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或參考政府的指引？
- 決定取消活動的限期。

- 如須取消或腰斬活動，貴會會如何通知參加者及相關單位？
- 腰斬活動的客觀準則？
- 如果活動期間出現狀況使市民須在短時間內撤離現場，貴會的疏散計劃，包括疏散路線。有關計劃有否與警方商討？

#### 活動開支

- 貴會會否就個別開支項目提出修定？
- 個別項目費用昂貴，例如請柬(開支預算中第 12 項)和租用帳篷(開支預算中第 7 項)，請提供詳細資料。
- 請提供開支預算中第 10 項「表演費」(\$105,000)和第 25 項「雜項」(\$85)的支出細項。

煩請貴會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以書面回覆。區議會亦誠邀貴會派員出席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的會議，回應議員的查詢。謝謝。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林健文



2020 年 1 月 14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傳真文件

(傳真：2310 9688)

編號：HAD YTMCB 190269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九龍佐敦炮台街 39 號 3/F  
佐住里主席  
馬炳豪先生

馬先生：

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2020 新春行大運」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曾審議地區團體向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以資助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舉辦的活動。席間議員表示貴團體的一項活動與貴團體擬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2020 新春行大運」活動內容一樣(見夾附的宣傳單張)，惟單張上顯示的每位參加者收費為 \$260，而貴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每位參加者收費則是 \$90。

油尖旺區議會希望貴團體能回應兩者是否同一活動，以及貴團體會否考慮修改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煩請貴團體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以書面回覆。區議會將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再次討論上述撥款申請。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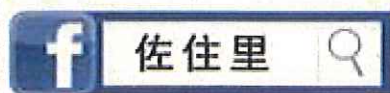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林健文

2020 年 1 月 16 日



電話：2310-9600



陳少棠  
社區服務處

2020

# 新春行大運

早上集合後乘旅遊巴士前往參觀沙田車公廟。

繼往參觀東涌古炮台。

午餐於機場富豪酒店享用自助餐

餐後前往暢遊東薈城

每位  
費用

**\$260**

(大小同價，包十萬元意外平安保險)  
\*保險保障範圍只適用於85歲以下人士。

參加者可獲贈  
禮物一份

出發日期：2020年2月9日(星期日)

集合時間：上午8時45分，9時正開車 (逾時不候)

集合地點：文蔚樓中座(文昌街方向)

報名地點：渡船角文苑街47號文輝樓地下

查詢電話：2310-9600

暢達假期

承辦 L/N 352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號碼: 3509 8765

來函檔號: (7) in HAD YTMDC/13-10/1/2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九龍  
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許希蓓女士)

許女士:

政府就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工作

謝謝你於2020年1月6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的信件，查詢政府就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工作。政府和醫院管理局正全力處理有關事宜，以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未克出席今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於2020年1月10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和公眾匯報有關工作和最新情況。本局會於會議後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供有關文件作參考。

政府和醫院管理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適時公佈最新資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提供相關資訊及健康建議供市民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冠康



代行)

2020年1月7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衛生署

(經辦人：黃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鍾健禮醫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號碼:	3509 8955
來函檔號:	(7) in HAD YTMDC/13-10/1/2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許希蓓女士)

許女士：

**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  
的應對措施**

繼本局於2020年1月7日的回覆，現致函向油尖旺區議會闡述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應對措施。

由於香港與武漢有頻繁的旅客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度重視和關注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現正全力處理有關事宜。在過去一星期，食衛局已經與多個政策局、部門、醫管局、及多名專家舉行多次會議，檢視本港就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组個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提示各有關部門提高警覺並做好準備，確保在有需要時能盡快實施相關的應變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會以三大原則來應對疫情，包括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和公開透明。政府抗疫的工作，主要分為下列主要工作範疇：

- (一) 加強港口及政府的場地和設施的衛生措施；
- (二) 於2020年1月4日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並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即時生效；
- (三) 於2020年1月8日刊憲修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透過《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條例》附表1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賦予衛生署法定權力對傳染病接觸者進行檢疫及隔離受感染病人等；
- (四) 於2020年1月4日在公立醫院啟動「嚴重應變級別」，醫管局並已在公立醫院及診所實施一系列加強監察和感染控制的應變措施；及
- (五) 全方位加強風險溝通，包括與全港所有持份者、內地當局及世界衛生組織。

鑑於公眾非常關注政府當局的應對措施，食衛局局長已於2020年1月8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三項急切口頭質詢。有關的回覆已上載於食衛局的網址 (<https://www.fhb.gov.hk/cn/legco/replies/2020.html>)，以作參考。

此外，食衛局局長已於2020年1月10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和公眾匯報最新情況及闡述政府當局的應對措施。有關的資料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hs/agenda/hs20200110.htm>)，以作參考。

現附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見附件)，以供參考。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適時公佈最新資訊。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提供上述最新情況、相關資訊及健康建議以供市民參閱。

煩請秘書處將上述資料轉交油尖旺區議會。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2020年1月10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衛生署

(經辦人：黃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鍾健禮醫生)

##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

自2019年12月31日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54宗懷疑個案，而患者最近曾到訪湖北省武漢市(截至2020年1月10日中午12時)。

個案詳情如下：

個案編號	接獲報告日期	性別	年齡	報告來源	入住醫院名稱	陽性化驗結果	患者狀況
1	31/12/2019	女	37	醫院管理局	屯門醫院	--	出院
2	02/01/2020	男	14	醫院管理局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甲型(H3)流感 病毒	出院
3	02/01/2020	男	44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	出院
4	02/01/2020	女	12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甲型(H3)流感 病毒	出院
5	03/01/2020	女	41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甲型(H3)流感 病毒	出院
6	03/01/2020	男	50	醫院管理局	將軍澳醫院	甲型(H1)流感 病毒	出院
7	03/01/2020	女	4	醫院管理局	屯門醫院	人類鼻病毒/ 腸病毒	出院
8	04/01/2020	女	46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 院	甲型(H3)流感 病毒	出院
9	04/01/2020	男	32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甲型(H1)流感 病毒	出院
10	04/01/2020	男	45	醫院管理局	將軍澳醫院	--	出院
11	04/01/2020	女	42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甲型(H3)流感 病毒	出院
12	04/01/2020	男	22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	出院
13	04/01/2020	男	55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副流感病毒1 型	出院

個案編號	接獲報告日期	性別	年齡	報告來源	入住醫院名稱	陽性化驗結果	患者狀況
14	05/01/2020	女	45	醫院管理局	律敦治醫院	--	出院
15	05/01/2020	女	2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冠狀病毒229E和呼吸道合胞病毒	出院
16	05/01/2020	男	9	私家醫生*	基督教聯合醫院	呼吸道合胞病毒	出院
17	05/01/2020	男	2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人類偏肺病毒	出院
18	05/01/2020	男	65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甲型(H3)流感病毒	出院
19	05/01/2020	女	5	醫院管理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呼吸道合胞病毒	出院
20	05/01/2020	女	20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	腺病毒和冠狀病毒OC43	出院
21	06/01/2020	女	41	醫院管理局	屯門醫院	人類鼻病毒/腸病毒	住院
22	06/01/2020	男	8	私家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冠狀病毒229E和乙型流感病毒	出院
23	06/01/2020	男	32	醫院管理局	仁濟醫院	人類鼻病毒/腸病毒	出院
24	06/01/2020	女	6	私家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	出院
25	06/01/2020	女	16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	甲型(H3)流感病毒	出院
26	06/01/2020	男	8	私家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	出院
27	07/01/2020	男	14	醫院管理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住院
28	07/01/2020	女	33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	住院

個案編號	接獲報告日期	性別	年齡	報告來源	入住醫院名稱	陽性化驗結果	患者狀況
29	07/01/2020	男	49	私家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腺病毒和人類鼻病毒/腸病毒	出院
30	07/01/2020	女	10	醫院管理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住院
31	07/01/2020	女	3	醫院管理局	屯門醫院	--	出院
32	07/01/2020	女	15	醫院管理局	屯門醫院	--	住院
33	07/01/2020	女	10	醫院管理局	明愛醫院	--	住院
34	07/01/2020	女	27	醫院管理局	律敦治醫院	甲型(H1)流感病毒	住院
35	07/01/2020	女	10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	甲型(H3)流感病毒	住院
36	07/01/2020	女	28	私家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	--	出院
37	08/01/2020	女	6	私家醫院*	瑪嘉烈醫院	人類偏肺病毒	住院
38	08/01/2020	男	61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	甲型(H1)流感病毒	住院
39	08/01/2020	男	2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腺病毒和冠狀病毒 HKU1	住院
40	08/01/2020	男	20	私家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	甲型(H3)流感病毒	住院
41	08/01/2020	女	11 個月	醫院管理局	明愛醫院	--	住院
42	08/01/2020	女	7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	腺病毒和甲型(H1)流感病毒	住院
43	08/01/2020	女	28	私家醫生*	瑪麗醫院	人類鼻病毒/腸病毒	住院
44	08/01/2020	女	13	醫院管理局	屯門醫院	人類鼻病毒/腸病毒	住院
45	09/01/2020	女	26	醫院管理局	廣華醫院	甲型(H1)流感病毒	住院
46	09/01/2020	男	1	醫院管理局	將軍澳醫院	腺病毒	出院
47	09/01/2020	男	66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	腺病毒和人類	住院

個案編號	接獲報告日期	性別	年齡	報告來源	入住醫院名稱	陽性化驗結果	患者狀況
						鼻病毒/腸病毒	
48	09/01/2020	男	6	醫院管理局	將軍澳醫院	人類鼻病毒/ 腸病毒，甲型 (H3)流感病毒 和副流感病毒 4 型	住院
49	09/01/2020	女	39	醫院管理局	瑪麗醫院	--	住院
50	10/01/2020	女	3	醫院管理局	將軍澳醫院	人類鼻病毒/ 腸病毒	住院
51	10/01/2020	男	4	醫院管理局	基督教聯合醫院	腺病毒	住院
52	10/01/2020	女	34	醫院管理局	將軍澳醫院	人類鼻病毒/ 腸病毒和甲型 (H3)流感病毒	住院
53	10/01/2020	女	28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人類鼻病毒/ 腸病毒	住院
54	10/01/2020	女	3	私家醫生*	將軍澳醫院	--	住院

備註：

1. 過去24小時內呈報的新個案在白色格中。
2.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的懷疑個案是在加強監測系統下呈報。
3.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於2020年1月8日生效。此日及之後呈報的個案，列為「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懷疑個案。
4. \*醫院管理局亦有呈報同一個案。

(最後更新於2020年1月10日)



來函檔號: YTMDC/13-10/2/20  
本函檔號: CA/EA/DC/YTM/2001/021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許希蓓女士

許女士:

### 跟進「因應武漢爆發不明原因肺炎 香港西九龍站的應對措施」

繼 2020 年 1 月 7 日港鐵公司出席第一次會議, 闡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情況採取的預防應對措施, 會上與議員討論後, 現再就上述事宜提交補充資料。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武漢肺炎的最新情況, 自 1 月初開始已加強在香港西九龍站、港鐵營運的高鐵車廂, 以及港鐵網絡內各個車站和車廂的清潔消毒工作。因應最新事態發展, 由 1 月 25 日起, 港鐵網絡已再全面加強防疫消毒工作, 包括增加鐵路車站及車廂的清潔及消毒, 致力保障乘客健康。

港鐵公司已要求全綫所有員工當值期間佩戴口罩, 並在各車站提供酒精搓手液供員工使用, 每天上班前亦需量度體溫, 並應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而與出入境口岸連接的鐵路站包括香港西九龍站、羅湖站、落馬洲站、紅磡站及機場站亦備有眼罩供員工使用。此外, 港鐵網絡的各個車站亦已貼出告示, 建議乘客搭乘交通工具時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時應配戴口罩, 注意個人衛生, 而車站的乘客資料顯示屏亦提醒乘客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保持良好衛生習慣的訊息。

因應政府公佈的疫情防控措施, 公司經與內地鐵路單位溝通後, 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 暫停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的服務。同時, 香港西九龍站會暫時關閉作徹底清潔。上述安排將實行直至另行通知。公司會繼續就口岸防疫管理與政府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並密切監察最新情況以作出應變, 繼續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

請議員備悉上述資料。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衛燕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